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和梅市财社〔2020〕143 号文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557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143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14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32909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1422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此款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
梅县区	4673	
兴宁市	7822	
平远县	1701	
蕉岭县	1557	
大埔县	3390	
丰顺县	4591	
五华县	7753	
合 计	3290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指标2：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梅州市财政局转帐通知书

2021年2月1日

借 方		贷 方		金额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元)
蕉岭县财政局	2082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梅州市财政局	2300899其他调出资金	
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元整			¥15,570,000.00
转帐原因	根据梅市财社[2020]143号,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款由省财政直拨市财政基金专户。			

(科) 长:

邓永君

复核: 陈惠梅

制表: 黄晓婷

